

中共忻州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发〔2024〕39号

关于开展我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及 “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 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附中党委）、党支部：

为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根据《关于组织开展全国全省高校党建“双创”培育单位申报工作的通知》（组函字〔2023〕49号）的工作安排，结合我校“百亿工程”政治建设领航行动建设目标，学校党委决定开展校级党建

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以下简称党建“双创”）及“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以下简称“双带头人”工作室）建设工作。现就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主要工作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的组织路线，全面贯彻全国全省组织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强化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通过开展校级党建“双创”及“双带头人”工作室建设工作，强化培育选树和重点建设，激发“头雁”效应，辐射带动全校各级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进一步增强我校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推进党建与学校中心工作深度融合，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二）创建原则

坚持软件建设和硬件建设相结合、统筹规划和分步实施相结合、整体提升和品牌塑造相结合，服务高校和辐射地方相结合，按计划、分步骤开展建设工作。

（三）创建数量

在全校范围内遴选确定 3 个党建工作标杆系（院）、10 个党建工作样板支部、6 个“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单位。

（四）创建时间

2024 年 5 月至 2026 年 5 月。

（五）创建任务

1.党建工作标杆系（院）、样板支部培育建设任务

标杆系（院）、样板支部建设单位要围绕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见附件 1、2），严格做到“五个到位”“七个有力”。建设期内，创建“标杆系（院）”，要着重围绕强化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破除“中梗阻”现象、抓好党建重点任务落实等出成果；创建“样板支部”，要着重围绕严格“三会一课”、创新工作方法等出成果。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1）高质量的党建工作体系；（2）优秀基层党建“一融双高”工作法、典型案例；（3）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品牌、育人载体；（4）有较大影响力的宣传平台、网络阵地；（5）高水平研究论文、专著；（6）经验推广示范、辐射带动成效等。

2.“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任务

“双带头人”工作室建设单位要对照建设标准（见附件 3）创新工作方法，创建平台载体，创立典型示范，着力发挥教师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建设期内，各“双带头人”工作室每年要至少形成 1 至 2 项代表性成果，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1）成熟有效的教师党支部建设制度体系、机制办法；（2）优秀教师党支部工作法、典型案例；（3）特色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品牌、育人模式；（4）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经验成效；（5）有较大影响力的“双带头人”工作室宣传平台、网络阵地；（6）相关高水平研究成果等。

（六）经费保障

对遴选确定的标杆系（院）、样板支部、“双带头人”工作室建设单位，学校将从党费中分别给予 5000 元/年、3000 元/年、3000

元/年的专项经费支持；若基层党支部被同时确定为样板支部和“双带头人”工作室建设单位，则给予 5000 元/年的专项经费支持。相关经费应严格管理、专款专用。

在建设期内，学校党委将择优推荐申报上级同类项目创建。若在建设期内被确定为上级标杆系（院）、样板支部和“双带头人”工作室建设单位，学校将根据上级专项经费追加配套建设经费。

二、组织实施

我校党建“双创”及“双带头人”工作室建设工作在校党委领导下，由党委组织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按照遴选确定、创建考核、验收推广三个步骤开展。

（一）遴选确定（2024 年 5 月）

党委组织部按照“标准引领、质量优先、公平公正、组织统筹”的原则，结合上级相关党建工作建设单位遴选条件（见附件 4），对申报单位相关材料进行审核评议，经学校党委研究后，择优确定建设单位名单。已经被评为国家级、省级标杆系（院）、样板支部、“双带头人”工作室的，不再重复建设。

（二）创建考核（2024 年 6 月至 2026 年 4 月）

党委组织部以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建设单位的跟踪评估和管理考核。各建设单位应于 2025 年 5 月底前，提交建设进展报告和成果报告，党委组织部通过审阅材料、实地抽查、过程监管等方式开展中期考核。考核合格的，继续开展建设；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并视情决定是否继续建设。

（三）验收推广（2026 年 5 月）

建设期满，各建设单位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和成果汇编。党委组织部组织专家在审查总结报告、成果材料的基础上，采取听取专题汇报、实地考察验收等方式进行综合验收评定。2026 年 5 月公布验收结果，验收通过的，有关建设成果将以适当的形式进行展示，面向全校推广应用；暂缓通过的单位要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找准问题根源，加强工作整改，经半年延长建设期后，接受第二次验收。验收未通过的单位将予以撤项，严肃追责问责。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中层党组织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校级党建工作标杆系（院）、样板支部和“双带头人”工作室的建设工作。要健全完善组织机构，进一步细化建设方案，确定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人，加强常态化跟踪指导，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进取得建设成效。

（二）不断创新，强化保障。建设单位要在认真学习文件和标准的基础上，努力创新开展工作，并全力为培育创建工作提供基础保障。中层党组织要为建设单位提供必要的条件、资源支持和经费倾斜。相关部门、党组织要建立激励保障机制，对作出突出业绩的基层党组织、“双带头人”工作室负责人、党员骨干予以表彰奖励。

（三）总结经验，树立典型。在建设过程中，相关部门、党组织要深入思考、总结经验，及时发掘、凝练、宣传建设单位的探索经验、培育成果、创建成效，充分发挥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

有计划有步骤地把点上的经验做法推广到面上去，引领带动全校党建工作质量整体提升。

附件：1.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系<院>党组织）

2.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基层党支部）

3.“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标准

4.建设单位遴选条件

2024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1

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系<院>党组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党组织领导和运行机制到位	1.1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定有效宣传贯彻执行，保证监督作用充分发挥	（1）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和师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扎实行动奋力答好“教育强国，高校系（院）党组织何为”时代课题。 （2）系（院）党组织切实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通过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等形式及时传达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决议
	1.2 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完善系（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领导班子整体功能强，议事决策水平高	（1）对照中组部、教育部修订的示范文本，修订完善系（院）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确保职责清晰、边界明确、执行到位。 （2）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充分发挥对党建工作的主导作用，有关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充分发挥对重大事项的把关作用，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党组织先研究讨论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3）班子成员工作职责明晰，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顺畅有效，统筹谋划、科学决策系（院）改革发展稳定和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推动系（院）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政治把关作用到位	2.1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在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	(1) 意识形态工作体系健全、制度规范、责任明晰，落实到岗到人。每年至少专题研究2次意识形态工作，并向上级党组织专题汇报1次。 (2) 网络意识形态责任落实到位，注重增强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加强网络阵地管理，做强正面思想舆论，做好舆论引导、舆情应对工作。 (3) 在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工作中充分发挥政治把关作用，程序规范、责任明晰、成效突出。 (4) 发挥在维护主流意识形态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广大教职工特别是党员教师在维护主流意识形态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2.2 加强对系（院）学术组织、研究机构、学生社团等的引导，管好各类宣传思想文化阵地	(1) 系（院）党组织定期研究学术组织、研究机构、学生社团建设发展工作，明确专门系（院）领导或党员干部联系指导开展工作。 (2) 严格执行“一会一报”“一事一报”制度，加强对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审批把关、指导管理。 (3) 统筹课堂教学、教材建设、项目资助、对外交流等工作，着力做好少数民族学生教育、出国留学师生联系教育等工作，确保学校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3.思想政治工作到位	系（院）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师生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健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深入开展，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针对性、实效性增强	（1）系（院）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师生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健全完善，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2）定期调研分析党员和师生思想政治状况，加强师生理想信念教育，强化党员日常教育培训。坚持系（院）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每学期讲党课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制度。 （3）结合本系（院）实际，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完善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推动“时代新人铸魂工程”具体任务落地落实，充分发挥“大思政课”作用，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 （4）健全教师学习制度，组织教师每周开展1次集中学习、每月开展1次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加强专题培养培训，加大革命传统教育、国情社情教育考察、社会实践锻炼等，不断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育德育人能力，培养“大先生”。 （5）系（院）党组织履行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直接责任，做到将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与业务能力建设相融合。系（院）党组织书记和系主任（院长）自觉承担系（院）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
4.基层组织制度执行到位	4.1 对师生党支部工作指导推动到位，基层组织设置合理、按期换届	（1）坚持系（院）党组织班子成员联系教师、学生党支部制度，推动党建各项任务落到基层党支部。 （2）创新优化党支部设置，在按系（院）内设教学科研机构设置教师党支部、按年级班级或学科专业设置学生党支部的基础上，积极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科研平台或者“一站式”学生社区等，以师生结合、专业联合、跨年级整合等方式设置党支部，解决低年级学生党组织“空白点”和对学生政治引领弱化的问题。 （3）严格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完善责任清单，细化责任要求，加强督促检查。开展系（院）软弱涣散党支部整顿工作，建立后进党支部常态化整顿机制，相关支部有效转化、提升达标，取得良好成效。 （4）建立提醒督促机制，所属党支部按期换届，严格按照程序选举党支部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4.基层组织制度执行到位	4.2 党内集中学习教育、经常性教育有序推进，党内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工作扎实有力，党务公开、党纪处分、组织处置等制度执行到位	(1) 巩固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健全和完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执行严格。党员领导干部按规定参加双重组织生活落实到位。 (2) 严格党员日常管理，组织关系管理有序，党费收缴管理使用规范。做好党内统计工作，加强党建工作信息化建设。推动党务公开。 (3) 组织师生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攻坚克难，承担重大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积极做好联系服务群众工作，努力帮助师生解决实际问题。 (4) 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制度，综合运用“四种形态”，重点运用“第一种形态”，加强对师生党员的教育监督管理，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督促改正。对违反党规党纪的党员，及时报请上级党组织研究批准，按程序作出党纪处分、组织处置
	4.3 师生党支部书记选优配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能力全面提升，“头雁效应”有力彰显	(1) 健全教师党支部书记履职尽责、培养培育、管理监督、激励保障、示范带动等机制，在实现“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选拔方式全覆盖的基础上，更加注重队伍质量和工作实效，积极创造条件，引导他们更好地发挥作用。 (2) 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选优配强支部委员。 (3) 完善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机制，做好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4.基层组织制度执行到位	4.4 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学生中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党员工作成效明显	(1) 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 (2) 探索符合教师群体特点、适应教学科研实际的党员发展规定，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术带头人直接联系培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主动做好教育引导工作，切实做好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 (3) 提高学生党员发展质量，落实团组织“推优”入党制度，避免只看成绩、分数，或简单用答辩、投票等方式考察评价入党积极分子。建立学生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机制，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本科生入党。 (4) 加强党员队伍管理，让每个师生党员经受严格党内政治生活锻炼，更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4.5 专职组织员配齐配强	(1) 推进组织员队伍建设，至少配备 1 至 2 名专职组织员。 (2) 加强组织员培养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基层党建、党员发展、党内监督等方面的专职专责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5.党建工作与事业发展融合到位	5.1 谋划推进、保障落实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研管理等重大改革、重要事项、重点安排坚强有力	(1) 强化系（院）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充分发挥政治引领、思想凝聚、组织保证等作用，深入谋划部署、扎实推进落实系（院）党建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2) 做好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工作，团结凝聚、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系（院）重大改革、重要事项、重点安排，取得优异成绩
	5.2 党的建设和群团组织建设和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和维稳工作体系建设有机融合，维护学校和谐稳定	(1) 做好系（院）统战工作，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思想引领，抓好民族宗教等工作。 (2) 坚持以党的建设带动群团组织建设和加强系（院）工会、教代会工作和共青团工作，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引导、服务和联系。 (3) 全方位管理重点事项、重点对象、重要节点、重要阵地，健全师生安全稳定教育、预警研判、综合防控和应急处置体系，形成全链条防控风险管理闭环

附件 2

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基层党支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教育党员有力	1.1 突出政治功能，党员教育扎实有效	（1）巩固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健全和完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教育党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扎实行动奋力答好“教育强国，高校基层党支部何为”时代课题。 （2）认真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支部党员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3）教育引导支部所在系（院）党员师生在课堂教学、论坛讲座等活动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
	1.2 “三会一课”制度规范落实，支部主题党日严格规范	（1）“三会一课”突出政治学习和党性锻炼，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每月召开 1 次党小组会（不设党小组的除外）和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 1 次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 1 次党课。党员领导干部按规定过好双重组织生活。 （2）每月相对固定 1 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开展志愿服务等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管理党员有力	2.1 党员发展、党员培训、党籍管理、党费收缴、党员激励关怀帮扶等工作扎实有效	(1) 坚持党员发展标准，严格党员发展程序，注重政治合格，端正师生入党动机。教师党支部积极团结凝聚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符合条件的及时吸收入党。学生党支部落实团组织“推优”入党制度，严把“质量关”，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 (2) 党员组织隶属关系明晰，按规定做好党员党组织关系接转、流动党员和出境党员管理。严格落实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党员激励关怀帮扶工作务实管用、常态长效。 (3) 按年度组织师生党员开展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个学时
	2.2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	(1) 教育引导师生党员在日常教学科研学习生活中亮出党员身份、立起先进标尺、树立先锋形象。 (2) 教育引导教师党员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的表率，积极参与“时代新人铸魂工程”。学生党员努力成为“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勤学、修德、明辨、笃行”“六有大学生”的表率。
3.监督党员有力	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监督党员履行义务、遵规守纪及时到位	(1) 严格用党章党规党纪规范党员行为，教育引导党员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践行学术道德、严守纪律底线，为推动形成优良党风、校风、学风作贡献。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 (2) 及时掌握了解党员思想动态，善于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咬耳扯袖”成为常态。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认真查摆和解决问题。 (3) 党支部一般每学期末向上级党组织报告1次支部工作，每年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工作情况。党员一般每年向党支部汇报1次学习、思想和工作情况。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 (4) 党员组织处置等措施有效运用、稳妥有序。党员退出机制健全，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4.组织师生有力	引领带动师生投入中心工作的动员力、实效性	(1) 教师党支部积极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团结带领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在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工作中充分发挥政治把关作用。 (2) 学生党支部积极参与学生事务管理，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以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引领优良班风学风校风建设，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 (3) 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针对性和实效性，最大限度地把师生组织起来，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学校改革发展、维护学校和谐稳定
5.宣传师生有力	5.1 学习传达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及时到位	(1) 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教育，引领广大师生听党话、跟党走，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时学习传达上级党组织的决议，结合本单位实际抓好组织落实
	5.2 注重发现树立、宣传推广师生身边典型人物、典型事迹	(1) 注重发现挖掘师生身边典型，深入提炼树立具有较大影响力代表性、可学习可复制的典型经验、典型人物、典型事迹。 (2) 充分利用校园内外、网上网下等宣传平台，通过组织宣讲报告、座谈交流、文化文艺活动等形式，广泛宣传典型，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形成广大师生学做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6.凝聚师生有力	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有机融入教师教学科研、学生学习生活	(1) 教育引导支部党员、任课教师深入挖掘提炼各门课程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课程思政”育人功能。 (2) 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支部党员、单位教师论文选题、科研立项、教学改革等工作中，推进师生遵循中国特色学术评价标准和科研评价办法。 (3)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贯穿师生专业课实践教学、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教育、志愿服务等过程，增强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的实效性。 (4) 关心了解师生思想政治状况，及时回应师生重大关切，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侵蚀，建立健全预警机制，积极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7.服务师生有力	常态化了解师生困难诉求、倾听师生意见建议，师生有困难找支部、有问题找党员的帮扶机制健全有效	(1) 坚持以支部党的建设带动所在单位团组织、工会组织建设，常态化做好联系、服务师生工作。 (2) 健全困难师生关心帮扶机制，把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积极开展服务、帮扶、慰问等活动。 (3) 搭建交流平台，丰富服务载体，密切联系群众，及时了解、听取、回应师生意见和诉求，把党支部建成党员之家、师生之家，增强师生归属感、获得感

附件 3

“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组织 领导	1.1 学校党委 高度重视	(1) 教师党支部建设和“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培育工作纳入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明确工作计划和年度安排，定期研究部署、推进落实。 (2) 教师党支部建设和“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培育工作制度健全，干事平台、发展空间、工作条件、待遇保障等方面支持到位，“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实现全覆盖。 (3) 构建学校党委统一领导，组织、教师工作部门牵头抓总，宣传、党校、人事、教务、科研等部门协同配合，系（院）党组织具体负责的“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培育机制，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解决突出问题。 (4) 学校党委常委或委员联系“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所在党支部机制健全。 (5) “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培育工作纳入系（院）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作为必述必答内容。
	1.2 系（院）党 组织指导 到位	(1) 推进“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所在党支部建设，具有完善的工作计划、具体举措、责任清单。系（院）党组织会议每学期至少专门研究 1 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和所在支部的建设工作。 (2) 优化教师党支部设置，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积极探索依托教学组织、科研团队、功能群组等创新设置党支部，促进教师党建思政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保证“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所在党支部和支部班子相对稳定。

		(3)严格教师党支部书记选配标准,选优配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所在党支部班子。 (4)加强对“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所在党支部的指导,严格规范“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 (5)系(院)党组织书记及党委委员专门联系“双带头人”工作室所在党支部,经常性指导党支部工作。
2.党支部工作	2.1 发挥政治引领方面的主体作用	(1)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引导全体教师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扎实行动奋力答好“教育强国,高校教师党支部何为”重要课题。 (2)认真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在完成教学科研管理任务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3)严格用党章党规规范党支部党员行为,指导党员加强党性修养,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 (4)认真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教师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标准(试行)》要求,积极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党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团结带领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在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工作中充分发挥政治把关作用。 (5)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强化师德警示教育,健全预警机制,守牢师德师风底线红线。

	2.2 发挥规范党的组织生活方面的主体作用	(1) 按期规范做好换届工作，强化支委班子建设，注重配备熟悉和热爱党务工作的青年党员、学术骨干担任副书记或委员。 (2) 巩固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健全和完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标准化规范化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提升党支部组织生活水平。 (3) 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党费收缴、党员激励关爱帮扶和组织处置等基础性工作扎实。 (4) 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党支部党员模范遵守党规党纪、师德规范，追求道德高线、严守纪律底线。
	2.3 发挥团结凝聚师生方面的主体作用	(1) 加强教师理想信念教育，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健全教师党员党内学习制度、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组织开展理论学习、培养培训、实践锻炼、社会服务，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引导教师党员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团结带动教师队伍主动融入学校事业发展，立足岗位担当作为、奋勇争先，引领高校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育德育人能力。 (2) 关心了解教师思想、工作和生活状况，做好政治吸纳、团结凝聚、教育引导，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成效显著。 (3) 在维护政治安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方面认真落实政治责任，有效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的侵蚀，教育引导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中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原则。 (4) 丰富服务载体，健全帮扶机制，有效解决实际问题，维护教师党员和师生员工正当权利和权益，让党支部成为党员之家、教师之家，增强教师归属感、获得感。
	2.4 发挥促进	(1) 全面贯彻学校和系（院）党委决策部署，落实学校和系（院）中心工作任务，引领带动师生

	学校、系（院）中心工作方面的主体作用	积极投身学校和系（院）改革发展，维护学校和系（院）和谐稳定。 （2）有效发挥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着力推进课程育人、科研育人、社区育人等育人体系建设，引导教师积极参与“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兼任学生辅导员/班主任、指导创新创业活动和学生社团活动等第二课堂育人工作，增强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和亲和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3）引导教师党员落实教学改革要求，积极参与专业和课程建设，将科研成果运用到教学中，创新教育教学方法，不断提升课堂教学效果。组织教师积极参与、指导学生社会实践、专业实践、生涯教育和就业指导，形成教师积极参与实践育人的良好文化氛围。 （4）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有机融入课程教学，坚定学生理想信念，提升立德树人成效。 （5）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和科学家精神，教育引导教师党员心怀“国之大者”，积极投身参与“时代新人铸魂工程”，在日常教学科研生活中亮出党员身份、立起模范标尺，成为“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大先生”的表率。
3.党支部书记	3.1 思想政治素质	（1）政治立场坚定，党性修养好，深刻学习领会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履行政治责任，把党支部政治引领作用贯穿于人才培养、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全过程。 （3）政治担当到位，大力推进师德师风建设，积极主动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新时代知识分子工作，组织党支部党员坚决与错误思想和言行作斗争。
	3.2 党建工作能力	（1）热爱党的工作，熟悉党支部情况，在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中，近三年连续获得“好”等次。 （2）掌握党建工作规律，善于创新、勇于实践，党支部建设取得良好成效。 （3）善于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知识分子工作，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号召力和凝聚力。

	3.3 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水平	(1) 教学科研工作基础扎实，基本素质好，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和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2) 人才培养、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等方面业绩突出，或为学校相关学科带头人。 (3) 在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得到所在单位师生的普遍认可和信任。 (4) 积极参与国家和地方重大战略实施，通过开展党支部联建、讲好精品党课、建立“赋能站”、服务区域发展、参与协同育人等方式，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同时积极将地方优质资源引入高校，助推高校高质量发展。
	3.4 师德师风状况	(1) 以身作则，严守规矩，模范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有关规定。 (2) 敬业爱生，师德高尚，群众威信和组织评价好。 (3) 勇于担当，作风优良，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强。
4.成果基础	4.1 党建工作	(1) “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所在党支部或工作室负责人近3年曾获得校级（含）以上党组织表彰奖励。 (2) “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所在党支部或工作室负责人近3年曾承担校级（含）以上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课题，或在重要期刊上发表过相关文章。
	4.2 学术工作	(1) “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负责人近3年曾获得校级（含）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至少作为项目组排序前3成员）。 (2) “双带头人”工作室负责人直接参与学校重点学科建设、“双一流”重点项目建设或教学改革项目建设。
5.保障措施	5.1 政策保障	(1) 保障“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参与本单位工作规划、干部人事、年度考核、提职晋级、评奖评优等重要事项研究讨论。 (2) 保障“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务工作计入工作量，享受相应的津贴补贴待遇。 (3) 保障“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各级党务培训和人才培训安排，按有关规定做好评

		选表彰工作。 (4) 保障“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经历作为学校选拔任用系（院）党政干部的重要条件，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
	5.2 条件保障	(1) 提供“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必要的配套经费、活动场地、人力物力等，支持开展理论研究、实践探索等。 (2) 搭建“双带头人”工作室研究平台、实践平台、宣传平台，总结凝炼、推广应用成熟经验举措，加强培育工作、研究成果和典型经验在校内外的示范推广运用。

附件 4

建设单位遴选条件

一、创建“校级党建工作标杆系（院）”条件

要按照《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明确的主要任务，严格做到“五个到位”，所属基层党支部普遍做到“七个有力”。重点符合下列条件：

1.系（院）党总支原则上至少成立 5 年，且在 2 年建设周期内保持稳定。

2.党的十八大以来，系（院）党总支不断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健全系（院）运行机制，模范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系（院）党总支会议制度健全、执行有力，落实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提升师生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促进系（院）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取得优异成绩。

3.近 5 年来，系（院）党总支曾获得校级（含）以上党组织的重要表彰，或在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连续获得“好”或相应等次；系（院）多名师生获评校级（含）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或先进典型；所在系（院）承担校级（含）以上党的工作创新项目或重大研究课题，并发挥推广示范效应；在高层次人才、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成效突出。

4.近 3 年来，系（院）党总支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重大问题，未发生过重大稳定事端、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系（院）

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未出现违纪违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所在系（院）未出现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等突出问题。

5.有条件在建设期达到《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系<院>党组织）》（见附件1）所列要求。

二、创建“校级党建工作样板支部”条件

要按照《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明确的主要任务，严格做到“七个有力”。重点符合下列条件：

1.教师党支部原则上至少成立3年，学生党支部或师生联合党支部原则上至少成立1年，且在2年建设周期内保持稳定。

2.党的十八大以来，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切实增强党支部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着力发挥在政治引领、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团结凝聚师生、促进所在单位中心工作等方面的主体作用，师生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和亲和力强，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

3.近3年来，党支部或党支部书记曾获得校级（含）以上党组织的重要表彰，或在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连续获得“好”或相应等次；至少1名支部成员获评校级（含）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师德典型、最美大学生、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教师党支部在“双带头人”支部书记培育、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促进所在单位事业

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成绩，学生党支部在推进思想教育、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4.近3年来，党支部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突出问题，未发生过影响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党支部成员及支部所在单位人员未出现违法违纪、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师德师风等问题。

5.有条件在建设期达到《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基层党支部）》（见附件2）所列要求。

三、建设“校级‘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条件

1.“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为成立满3年的教学一线党支部，且在2年建设周期内保持稳定。

2.“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热爱党的工作，熟悉党支部情况，近3年在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连续获得“好”或相应等次

3.“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教学科研工作基础扎实，基本素质好，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4.“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所在党支部或工作室负责人近3年曾获得校级（含）以上党组织表彰奖励。

5.“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所在党支部或工作室负责人近3年曾承担校级（含）以上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课题，或在重要期刊上发表过相关文章。

6.“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负责人近 3 年曾获得校级（含）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至少作为项目组排序前 3 成员）。

7.“双带头人”工作室负责人直接参与学校重点学科建设或教学改革项目建设。